项目编号：SXHJZB-2026-17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操场地面修缮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西安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西安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操场地面修缮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五路以南、经十三路以东

2．施工内容：操场地面修缮项目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25 日历天。

（1）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83000.00 元。（经审计部门审定，按照最终审定价款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1.1 合同价款要求：

（1）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

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尤其是要充分考虑为达到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以及应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

（5）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与建筑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场内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自主编制，配合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

（6）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论招标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建设单位将不另行增加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7）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其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8）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9）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10）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1）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及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7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剩余全款。

（三）工程变更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产生变更签证，须按照甲方程序填报审批表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根据施工图、签证单、变更单、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2．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3．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定额、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

4.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5.如签证变更内容与原清单内容不同，结算时需按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下浮。

（四）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3.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4.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5.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6.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

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4.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5. 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1. 代表发包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3. 开工后 2 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七）安全条款

（1）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施工前，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金属焊接（切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必须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八）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发包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承包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装饰装修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

（2）乙方保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2.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签证单、认价单、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所有工程量按照结算资料及现场情况据实结算，经由甲方审计处出具审计意见书后，后勤处维修管理科及时办理资产建账、归档、支付工程款等。

（十）保修条款

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免除免费保修义务：

1、由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2、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本工程需维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西安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五路以南、经十三路以东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A 栋三层 302B26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　　号：129911977610301	账　　号：102482739549
电　　话：	电　　话：1999184526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